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南东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7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—5 月 8 日下午 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02,907,2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25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4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3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3,05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，网络投票 144,700 股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3,051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，网络投票 144,000 股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；

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3,05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402,907,222 股，网络投票 144,700 股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

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、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